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轻建设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分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与关联企业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总公司机电设备制造厂（以下简称“机电设备制造厂”）签订了《江苏鑫源烟草薄片有限公司造纸法再造烟叶建设项目工艺设备安装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2,626.4万元，合同工期218天。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22号

法定代表人：余鼎荣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本公司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项目管理；与承包工程相关非标设备加工、制作；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承包境外机电安装、房屋建筑、钢结构、防腐保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中轻建设总资产67,515.95万元，净资产13,196.85万元，2015年1-8月份完成营业收入57,454.99万元，实现净利润1,512.20万元。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5-052

(2)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总公司机电设备制造厂

资金数额：人民币100万元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彭庄西

负责人：马永伟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经营范围：主营工业建设项目设备、线路、管道电器、仪表安装；非标钢结件制作、安装；公用、民用建设项目安装；D2类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7日）。兼营贮藏用金属罐、非标设备制造；为总公司承揽压力锅炉安装业务。

截止2015年8月31日，机电设备制造厂总资产1,396万元，净资产-376万元，2015年1-8月份完成营业收入340万元，实现净利润-376万元。

2、关联关系

中轻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机电设备制造厂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下属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章节的规定，机电设备制造厂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中轻建设遵循平等、自原、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承接的工程具体情况，与机电设备制造厂协商签订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2,626.4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中轻建设与关联企业机电设备制造厂的关联交易合同《江苏鑫源烟草薄片有限公司造纸法再造烟叶建设项目工艺设备安装合同》已经签署。

3、合同款的支付

根据主合同的付款方式，中轻建设扣减收款额度的8%，其余支付给承包方机电设备制造厂，待机电设备制造厂将工程竣工资料及结算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5-052

所需税金发票开齐达到中轻建设要求后, 支付剩余款项。

4、协议生效条件

该项关联交易合同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后生效,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轻建设与关联企业机电设备制造厂签署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系中轻建设的日常性经营行为, 该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止, 中轻建设与关联人机电设备制造厂不存在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中轻建设与关联企业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总公司机电设备制造厂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系中轻建设的日常性经营行为。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上市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 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程序合法。因此, 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0日